

「國家發明創作獎」商標授權契約

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得獎專利權人）

雙方就商標授權事宜，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其得獎專利作品及相關宣傳品上使用甲方所有之商標註冊第 02486326 號「國家發明創作獎 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 及圖」商標，該商標圖樣標示及樣式如「國家發明創作獎識別系統設計手冊」（下稱手冊）所示。

第 2 條 授權方式及範圍

甲方無償、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授權標的；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前項授權使用範圍，限於第 00 屆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專利之宣傳、展示、相關推廣活動或運用該得獎專利技術所製造、設計或開發之產品；未實際運用該專利技術所製造之產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授權標的。

第 3 條 授權地區

本件授權標的之使用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 4 條 授權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得獎專利權存續期間之末日為止。

第 5 條 專利權人變更之處理

乙方取得授權後，得獎專利之專利權人發生變更時，終止授權。乙方應告知變更後之專利權人，欲使用授權標的者，應另行向甲方取得授權始得使用之。

第 6 條 使用規範

乙方於其得獎作品及相關宣傳品上使用授權標的時，必須明顯且正確標示得獎屆數及得獎專利證書號，並依甲方提供之手冊操作，乙方不得變換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亦不得附加註記，或有不當之使用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損及善良風俗或損害甲方信譽等。

乙方不得刪改、隱藏或模糊該屆數標示，且該標示應與授權標的之商標圖樣一同出現，位置及大小應符合甲方之手冊。

若甲方發現乙方使用授權標的之標示及樣式有誤(包括但不限於:屆數、得獎專利證書號、標示錯誤、商標顏色、比例或位置不符規範)，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提供修正佐證資料於甲方。

若乙方逾期未改善上述使用標示及樣式之錯誤，甲方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通知乙方立即停止使用該授權標的，且乙方應配合移除該授權標的於得獎作品及相關宣傳品上。
- (二) 解除或終止本授權契約，並要求乙方停止一切授權標的使用行為。乙方於商標授權期間，生產已標示授權標的之產品，得於授權期間屆滿後繼續銷售。

第 7 條 義務及責任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之產品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應具備相關主管機關許可證書。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之產品，有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如侵害第三人權益，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使用行為，致使甲方商標權益或商標信譽受損，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8 條 合約解除或終止

商標授權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違反本授權契約者，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授權。

第 9 條 爭議解決

雙方因本授權發生爭議，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 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簽章)

代表人：廖承威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乙 方： (簽 章)
代 表 人： (簽 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 件
國 家 發 明 創 作 獎 識 別 系 統 設 計 手 冊